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妍妤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1089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6027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兼任教師權利、義務及禁止不當行為1份(1332098_1076027909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
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藝術才能班如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，各校辦理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遴聘，應符合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各項規範，另應依教育部所訂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》規定，確實至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queriesys.php>），或函報本局函轉臺北市警察局查閱有無不良紀錄。
- 二、有關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、義務及禁止不當行為如附件，請納入兼任教師聘約或規範，其餘有關事項仍請依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辦理；另請務必於學校日或校內會議向教職員與家長加強協助宣導「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與學生或家長有不當媒介、租借、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」，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糾紛。
- 三、有關說明一、二事項，請學校務必配合辦理，本局將納入

裝

訂

線



相關訪視檢視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